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被告 周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72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8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加計年息百分之0.575浮

01 動計息(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295)，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  
02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  
03 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加放款利率百  
04 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  
05 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並簽立借款契約、同意書(下合稱  
06 系爭契約)為證。詎被告自114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  
07 尚有本金102,86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3 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14 件回執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薛福山